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网址：www.de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子公司	30
九、公司的业务	4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73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七、公司的税务	77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79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	8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4
二十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8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8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思萨股份	指	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语境下包括其前身思萨有限及其子公司
思萨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思萨投资有限公司，系思萨股份前身
东方鸿富	指	深圳前海东方鸿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思萨股份股东
前海秦泰	指	深圳前海秦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思萨股份股东
春阳美康	指	深圳春阳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萨股份股东
思萨美康	指	深圳市思萨美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思萨股份子公司
思萨生物	指	思萨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思萨股份子公司
深圳瑞薇琪	指	深圳瑞薇琪化妆品有限公司，系思萨股份子公司
深圳跨境拼	指	深圳市跨境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思萨股份子公司
深圳益达	指	深圳益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思萨股份子公司
上海昌达	指	上海昌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益达子公司
广州秀颜	指	广州秀颜膜语日用品有限公司，系深圳益达子公司
香港豹品淘	指	豹品淘资讯技术有限公司，系思萨股份在香港的子公司
香港思萨	指	思萨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ult Investment Co., Limited），系香港豹品淘在香港的子公司
香港欧智	指	欧智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Or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香港思萨在香港的子公司
韩国成美	指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系香港思萨在韩国的子公司

BVI 德机	指	Dugal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系香港思萨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
德国 ENNOVO	指	Ennovo GmbH 有限责任公司, 系香港思萨在德国的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 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6] 48090043 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6] 48090059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 [2016] 第 01-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6] 48090141 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挂牌内核要点》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6F20150070-00001 号

致：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思萨有限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接受思萨有限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

思萨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思萨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思萨股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思萨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思萨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思萨股份系由思萨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9231300W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思萨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思萨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思萨股份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情形；思萨股份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思萨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可能被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思萨股份已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的要求公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且已通过 2012 年度及此前年度的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思萨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备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思萨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思萨股份系由思萨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思萨股份由思萨有限按照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 2,48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此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值，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亦未早于改制基准日。

思萨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已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258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思萨股份的存续期间自 2007 年 3 月 8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思萨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化妆品、日用品、装饰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网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酒类的购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804,982.98 元、99,594,424.05 元、40,191,054.00 元，主要收入来自于美容美妆、母婴玩具、洗护用品和食品保健等快速消费品的销售收入；除 2014 年度有其他业务收入 28,698.37 元外，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均无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思萨股份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美容美妆、母婴玩具、洗护用品和食品保健等快速消费品的线下渠道销售和电商零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经营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

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产品相关的 1 项专利权、6 项著作权（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及 62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年检文件、年报公示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亦不存在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 1-4 月份期间内均有持续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思萨股份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所做的《申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思萨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 499,648.08 元、1,406,633.41 元、-2,970,653.48 元，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为 24,358,385.86 元。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列举的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如下情形：

-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相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思萨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定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除公司监事孙雪珍因出差原因而借支的 1,500 元以及公司对参股公司德国 ENNOVO 因正常交易产生预付账款 79,266.67 元外，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应付款项。截至挂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相关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除公司相关股东根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4. 公司子公司的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国联证券具备主办券商资格并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联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所认为，公司与国联证券之间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联证券已完成内核程序，并已出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思萨股份系思萨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2016年4月8日，思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瑞华审字[2016]第48090043号《审计报告》，思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1,201,500.25元。

2016年5月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38号《评估报告》，思萨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41.05万元。

2016年5月22日，思萨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思萨有限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为2,48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依照其在思萨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思萨股份的股权。

2016年5月22日，思萨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根据《关于发起设立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1,201,500.25元，决定折合面值为每股1元的普通股2,480万股，其余净资产值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5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48090141《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思萨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思萨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4,800,000股。

2016年6月29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31300W，企业名称为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萨股份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2,48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2,48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汉武	1,020.00	41.1290
2	周钊铭	780.00	31.4516
3	东方鸿富	288.00	11.6129
4	前海秦泰	200.00	8.0645
5	周明军	60.00	2.4194
6	方敏	50.00	2.0161
7	罗承香	32.00	1.2903
8	崔斯铭	25.00	1.0081
9	薛三管	20.00	0.8065
10	戴盛禾	5.00	0.2016
合计		2,480.0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思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思萨有限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自由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思萨股份股改前后注册资本均为2,480万元，思萨有限整体变更为思萨股份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

人股东未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公司也未产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思萨股份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妆、母婴玩具、洗护用品和食品保健等快速消费品的线下渠道销售和电商零售。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思萨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业务上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思萨股份系由思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思萨股份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思萨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思萨股份，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股东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思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不涉及发起人另行对思萨股份以现金或其它资产缴纳出资。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2.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根据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实行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公告》，营业执照具有税务登记证等证照的功能。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总裁办；总裁办下设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运营中心、产品部、销售部、客服部和物流中心等职能部门。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10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汉武

中国国籍，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2220119720113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深圳市南山区。

（2）周钊铭

中国国籍，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040219741213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深圳市南山区。

（3）东方鸿富

根据东方鸿富的工商注册信息以及最新的合伙协议，其基本注册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东方鸿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776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53792K

认缴出资额	28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汉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书出具日，东方鸿富共有 10 位合伙人，均为思萨股份员工。东方鸿富的合伙人、合伙人类型、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汉武	42220119720113XXXX	深圳市南山区	普通合伙人	240.00	83.3333
2	陈 斌	42092119721113XXXX	深圳市龙岗区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22
3	贺大鹏	42108119851221XXXX	湖北省石首市	有限合伙人	7.00	2.4306
4	王姚茵	14260219820329XXXX	深圳市南山区	有限合伙人	6.00	2.0833
5	宓 召	42092119851004XXXX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有限合伙人	5.00	1.7361
6	彭文荣	42220119850819XXXX	深圳市福田区	有限合伙人	5.00	1.7361
7	戴盛禾	36210119800804XXXX	深圳市南山区	有限合伙人	5.00	1.7361
8	孙风云	42220119690620XXXX	湖北省孝昌县	有限合伙人	5.00	1.7361
9	朱玉西	44182119721227XXXX	广州市越秀区	有限合伙人	3.00	1.0417
10	朱生兰	34052119760929XXXX	安徽省当涂县	有限合伙人	2.00	0.6944
合 计					288.00	100.0000

（4）前海秦泰

根据前海秦泰的工商注册信息以及最新的合伙协议，前海秦泰基本注册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秦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86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686129
认缴出资额	7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钺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秦泰共有 13 位合伙人，除孙汉武、周钺铭外，均为外部投资者。前海秦泰合伙人、合伙人类型、实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比例（前海秦泰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人以实缴出资额比例承担盈亏、享有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孙汉武	42220119720113XXXX	深圳市南山区	有限合伙人	0	0
2	周钺铭	51040219741213XXXX	深圳市南山区	普通合伙人	160.00	58.1818
3	寇洪文	61010219380301XXXX	西安市新城区	有限合伙人	30.00	10.9091
4	李阿青	42118119831212XXXX	深圳市罗湖区	有限合伙人	17.00	6.1818
5	叶化	42010319780523XXXX	武汉市江汉区	有限合伙人	10.00	3.6364
6	程刚	23082219830405XXXX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有限合伙人	10.00	3.6364
7	曾笠	51040219710808XXXX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有限合伙人	10.00	3.6364
8	万娟	34220119860211XXXX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有限合伙人	10.00	3.6364
9	蔡方亮	42092119870718XXXX	湖北省孝昌县花园镇	有限合伙人	8.00	2.9091
10	杨雅珍	44030119590723XXXX	深圳市福田区	有限合伙人	5.00	1.8182
11	武剑秋	42220119921108XXXX	深圳市福田区	有限合伙人	5.00	1.8182
12	董小妹	31022519621025XXXX	上海市南汇区大团镇	有限合伙人	5.00	1.8182
13	曹衡	51010719750322XXXX	成都市武侯区	有限合伙人	5.00	1.8182
合 计					275.00	100.0000

(5) 周明军

中国国籍，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2011119721103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6）方敏

中国国籍，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4020219681030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罗承香

中国国籍，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2242319740917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深佛山市南海区。

（8）崔斯铭

中国国籍，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970708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9）薛三管

中国国籍，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4270319530901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陕西省河津市。

（10）戴盛禾

中国国籍，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6210119800804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确认，以上发起人中，孙汉武与周钊铭系夫妻，孙汉武为东方鸿富的普通合伙人以及前海秦泰的有限合伙人，周钊铭为前海秦泰的普通合伙人，戴盛禾为东方鸿富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公司的企业发起人为依法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

（二）股改后新增股东

2016年7月8日，春阳美康向思萨股份增资500万元，持有公司股份125万股。春阳美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春阳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56025544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00793R
认缴出资额	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阳美康共有5位合伙人。春阳美康合伙人、合伙人类型、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号 /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09005243	100.00	16.6667
2	傅军如	31011019730210XXXX	200.00	33.3333
3	汪勇军	42092119720630XXXX	100.00	16.6667
4	梁刚	42220119751024XXXX	100.00	16.6667
5	陈建军	42220119691009XXXX	100.00	16.6667
合 计			600.00	100.000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孙汉武和周钊铭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汉武直接持有公司38.0597%的股份，通过东方鸿富间接持有公司8.9552%的股份；周钊铭直接持有公司29.1045%的股份，通过前海秦泰间接持有公司5.9701%的股份；据此，孙汉武及周钊铭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思萨股份

82.089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前，孙汉武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孙汉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东方鸿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钺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前海秦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孙汉武及周钺铭能够对思萨股份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思萨股份的经营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孙汉武、周钺铭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孙汉武、周钺铭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股份代持或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思萨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1. 2007 年 3 月，思萨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2 月 28 日，周钺铭签署《深圳思萨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决定在深圳市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思萨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809，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2007 年 2 月 27 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财源验字[2007]第 2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思萨有限已收到股东货币形式的出资 10 万元。

2007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思萨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258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思萨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周钊铭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2. 思萨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7 日，思萨有限股东周钊铭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孙汉武向思萨有限增资 9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孙汉武首期出资 40 万元，余额 5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日，孙汉武、周钊铭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1 日，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星源验字[2009]3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思萨有限已收到股东孙汉武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思萨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思萨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909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汉武	90.00	40.00	90.00
2	周钊铭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剩余出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8 日，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深天地会验字[2009]第 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思萨有限已收到股东孙汉武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思萨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实缴出资事宜向思萨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18日，思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本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200万元于2013年6月30日前缴纳，其中周钺铭认缴137万元、孙汉武认缴63万元；第二期出资200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前缴纳，其中周钺铭认缴98万元、孙汉武认缴102万元。同日，孙汉武、周钺铭共同签署了《深圳思萨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思萨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萨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汉武	255.00	90.00	51.00
2	周钺铭	245.00	10.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2013年5月7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3]303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3年5月3日，思萨有限已收到周钺铭货币出资137万元、孙汉武货币出资63万元，合计200万元。2013年5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实缴出资事宜予以备案。

2014年6月3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4]22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4年6月3日，思萨有限已收到周钺铭货币出资98万元、孙汉武货币出资102万元，合计200万元；思萨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金500万元。2014年6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实缴出资事宜予以备案。

(3) 2015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14日，思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深圳思萨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

2015年6月25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正验字[2015]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4日思萨有限已收到孙汉武、周钺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萨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汉武	1,020.00	1,020.00	51.00
2	周钺铭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 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思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周钺铭将其持有思萨有限1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秦泰；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明军、东方鸿富认缴，其中周明军认缴60万元、东方鸿富认缴240万元。同日，周钺铭与前海秦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明军、东方鸿富与思萨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思萨有限签署了《深圳思萨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

2015年8月29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正验字[2015]第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8日，思萨有限已收到周明军、东方鸿富认缴出资300万元；思萨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思萨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汉武	1,020.00	1,020.00	44.3478
2	周钺铭	780.00	780.00	33.9130
3	周明军	60.00	60.00	2.6087
4	东方鸿富	240.00	240.00	10.4348
5	前海秦泰	200.00	200.00	8.6957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00

(5) 2015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思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至2,4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方敏、罗承香、薛三管、崔斯铭、戴盛禾和东方鸿富认缴。其中东方鸿富增资144万元（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方敏增资200万元（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罗承香增资96万元（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薛三管增资80万元（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崔斯铭增资100万元（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戴盛禾增资15万元（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6日，东方鸿富、罗承香、戴盛禾、方敏、崔斯铭、薛三管与思萨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年12月31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正验字[2015]第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思萨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出资180万元；思萨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48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行为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汉武	1,020.00	1,020.00	41.1290
2	周钺铭	780.00	780.00	31.4516
3	东方鸿富	288.00	288.00	11.6129
4	前海秦泰	200.00	200.00	8.0645
5	周明军	60.00	60.00	2.4194
6	方敏	50.00	50.00	2.0161
7	罗承香	32.00	32.00	1.2903
8	崔斯铭	25.00	25.00	1.0081
9	薛三管	20.00	20.00	0.8065
10	戴盛禾	5.00	5.00	0.2016
	合计	2,480.00	2,480.00	100.0000

（二）思萨股份的设立及其股本变动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5月22日，经思萨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16年6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工商登记，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增资

2016年6月21日，春阳美康、前海秦泰分别与思萨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以每股4元的价格分别认购思萨股份发行的股份125万股、75万股。

2016年7月8日，思萨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春阳美康、前海秦泰以每股4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125万股、75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80万元变更为2,680万元（思萨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春阳美康、前海秦泰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680万元。

其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行为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思萨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汉武	1,020.00	38.0597
2	周钊铭	780.00	29.1045
3	东方鸿富	288.00	10.7463
4	前海秦泰	275.00	10.2612
5	春阳美康	125.00	4.6642
6	周明军	60.00	2.2388
7	方敏	50.00	1.8657
8	罗承香	32.00	1.1940
9	崔斯铭	25.00	0.9328
10	薛三管	20.00	0.7463
11	戴盛禾	5.00	0.1866
	合计	2,680.00	100.0000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与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依法进行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控制思萨美康、思萨生物、深圳瑞薇琪、深圳益达和香港豹品淘 5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跨境拼 1 家控股子公司；此外，通过深圳益达控制上海昌达、广州秀颜 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通过香港豹品淘控制香港思萨，并通过香港思萨控制香港欧智、韩国成美和 BVI 德机 3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其中思萨美康、思萨生物、深圳瑞薇琪、深圳益达、深圳跨境拼、上海昌达、广州秀颜为境内公司，香港豹品淘、香港思萨、香港欧智、韩国成美和 BVI 德机为境外公司。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深圳瑞薇琪

1. 深圳瑞薇琪的基本情况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的信息，深圳瑞薇琪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瑞薇琪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63735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南海明珠花园 F 座 1809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汉武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护肤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厨房用品、日用杂货、家具、玩具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深圳瑞薇琪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深圳瑞薇琪的设立

2013年6月1日，思萨有限和周明军共同签署了《深圳瑞薇琪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成立深圳瑞薇琪，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思萨有限认缴80万元、周明军认缴20万元；首期出资20万元于深圳瑞薇琪注册前缴足，其余部分自深圳瑞薇琪设立之日起两年内补足。

2013年7月17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3]543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3年7月16日，深圳瑞薇琪已收到思萨有限、周明军缴纳的货币出资20万元。

2013年7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瑞薇琪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76373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瑞薇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思萨有限	80.00	16.00	80.00
周明军	20.00	4.00	2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深圳瑞薇琪的股本变化

2015年5月12日，深圳瑞薇琪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周明军将其持有深圳瑞薇琪的20%股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萨有限，深圳瑞薇琪变更为思萨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日，周明军与思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其后，思萨有限签署了新的《深圳瑞薇琪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瑞薇琪变更登记并向深圳瑞薇琪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25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15]052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25日，深圳瑞薇琪收到股东思萨有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0万元，深圳瑞薇琪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深圳瑞薇琪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思萨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 思萨美康

1. 思萨美康的基本情况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的信息，思萨美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思萨美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90642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707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汉武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思萨美康的设立及其股本变化

（1） 思萨美康的设立

2013年9月5日，思萨有限签署了《深圳市思萨美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思萨美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首期出资20万元于公司成立前缴足，其余部分两年内缴足。

2013年9月4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3]71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3年9月3日，思萨美康已收到思萨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

2013年9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思萨美康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79064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思萨美康的股本变化

2014年9月20日，思萨有限决定将思萨美康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并于同日签署《深圳市思萨美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5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正验字[2015]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思萨美康已收到股东思萨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480万元，思萨美康实收资本更为500万元。

2014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思萨美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思萨生物

1. 思萨生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的信息，思萨生物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思萨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18506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706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汉武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思萨生物的设立

2014年8月25日，思萨有限签署了《思萨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思萨生物，注册资本5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2014年8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思萨生物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11850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9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正验字[2015]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7日，思萨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00万元。

（四）深圳益达

1. 深圳益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的信息，深圳益达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益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95117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海运中心口岸楼408A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钊铭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报关报检业务；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家具、玩具、日用品、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电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初级农产品、肉、禽、蛋及水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706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港口服务（港口拖船服务、港口船舶银行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	--

2. 深圳益达的设立及其股本变化

（1）深圳益达的设立

2013年3月13日，周钺铭、寇洪文和曾笠共同签署了《深圳益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深圳益达，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周钺铭认缴350万元、寇洪文认缴100万元、曾笠认缴50万元，认缴出资应当于深圳益达成立之日起四十六日内缴足。

2013年3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益达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69511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南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深圳益达的股东已于2013年3月27日缴付了注册资本500万元。2015年9月29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补充审验并出具深正验字[2015]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深圳益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周钺铭	350.00	350.00	70.00
寇洪文	100.00	100.00	20.00
曾笠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深圳益达的股本变化

2015年5月12日，周钺铭、寇洪文、曾笠与思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所持深圳益达全部股权以350万元、150万元、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思萨有限，转让完成后，深圳益达变更为思萨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25日，深圳益达出具《变更决定》，决议同意股东周钺铭、寇洪文、曾笠分别将其持有深圳益达的70%、20%、10%的股权转让给思萨有限。同日，思萨有限签署了新的《深圳益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益达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上海昌达

1. 上海昌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上海昌达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昌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171984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99号2幢2-2-1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汉武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9月5日起至2033年9月4日止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日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昌达的设立及其股本变化

（1）上海昌达的设立

2013年8月27日，周钺铭、寇洪文和张大兴共同签署了《上海昌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上海昌达，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周钺铭认缴300万元、寇洪文和张大兴分别认缴100万元，剩余出资于2015年8月14日前缴足。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决议成立上海昌达。

2013年8月29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兢会验字(2013)第3-19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7日，上海昌达收到股东周钺铭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3年9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昌达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21719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昌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周钺铭	300.00	200.00	60
寇洪文	100.00	0.00	20
张大兴	100.00	0.00	20
合计	500.00	200.00	100

(2) 上海昌达的股本变化

2015年5月12日，周钺铭、寇洪文、张大兴与深圳益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上海昌达全部股权以200万元、0元、0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益达，转让完成后，上海昌达变更为深圳益达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20日，上海昌达股东深圳益达出具《股东决定》，决议同意上海昌达原股东周钺铭、寇洪文、张大兴变更为深圳益达。同日，深圳益达签署《上海昌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剩余出资于2032年8月14日前缴足。

2015年7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昌达企业类型、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与章程备案，并向上海昌达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广州秀颜

1. 广州秀颜的基本情况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广州秀颜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秀颜膜语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31249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号(A梯)1206房自编B002房(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昌贵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广州秀颜的设立及其股本变化

（1）广州秀颜的设立

2012 年 5 月 2 日，张昌贵、邝雪金签署《广州秀颜膜语日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广州秀颜，注册资本 3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广州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中联验字（2012）第 1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广州秀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出资 3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向广州秀颜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104000312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秀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昌贵	2.97	2.97	99
邝雪金	0.03	0.03	1
合计	3	3	100

（2）广州秀颜的股本变化

1)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3 月 4 日，广州秀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邝雪金将持有广州秀颜 1% 的股权转让至股东张昌贵，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变更为自然人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将广州秀颜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张昌贵认缴。张昌贵签署了新的广州秀颜公司章程。

2015年3月4日，张昌贵和邝雪金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股东邝雪金将其出资0.03万元以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昌贵。

2015年3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秀颜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昌贵	500	3	100
合计	500	3	1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8日，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深信评报字[2015]第1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秀颜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10万元。

2015年5月14日，广州秀颜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昌贵将所持广州秀颜的100%股权以10万元对价全部转让给深圳益达。同日，张昌贵与深圳益达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秀颜变更为深圳益达的全资子公司。

其后，深圳益达签署新的《广州秀颜膜语日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于2065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5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秀颜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3) 实收资本变动

2015年6月和2015年7月，深圳益达分别向广州秀颜缴纳出资491万元、6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广州秀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益达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七) 深圳跨境拼

1. 深圳跨境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深圳跨境拼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11139453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75824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707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钊铭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许可经营信息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跨境拼的设立

2015 年 9 月 14 日，思萨有限、刘荣科、刘志韬共同签署了《深圳市跨境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深圳跨境拼并分别认缴出资 24 万元、8 万元和 8 万元，股东出资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缴足。

2015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跨境拼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6475824G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农业银行出具《账户交易明细回单》，思萨有限以投资款名义向深圳跨境拼缴付出资 24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跨境拼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思萨有限	24.00	24.00	60.00
刘荣科	8.00	0	20.00
刘志韬	8.00	0	20.00
合计	40.00	24.00	100.00

（八）香港豹品淘

思萨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772 号，获准投资 397.715362

关于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万元在香港设立香港豹品淘，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网络技术开发和信息技术研发。

根据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豹品淘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文） （英文）	豹品淘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BAO PIN TA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7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
香港公司编号	2272685
商业登记证编号	65111559-000-08-15-8
业务/分行名称	无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公司业务性质	经营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网络技术开发，资讯技术开发
注册地址	ROOM D,1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 KOWLOON,HONG KONG
股份	该公司现已发行 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5,000,000 港元
现任董事	孙汉武
现任股东	思萨股份，持有全部已发行之 5,000,000 股股份

根据该法律意见，豹品淘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为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可以合法地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自成立起未发生股本变更，未进行股份转让；并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诉讼之相关记录，有关资料并未显示该公司从事之业务经营违反了香港法律。

根据公司的说明，设立香港豹品淘的目的主要是为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拓展提供相应平台服务。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香港豹品淘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为 5.06 万元。

（九）香港思萨

根据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思萨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文） （英文）	思萨投资有限公司 SUNSULT INVESTMENT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21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
香港公司注册编号	1229627

商业登记证编号	39189956-000-04-15-3
业务/分行名称	无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公司业务性质	CORP
注册地址	ROOM D ,1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 KOWLOON,HONG KONG
股份	该公司现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10,000 港元
现任董事	周钺铭
现任股东	香港豹品淘，持有全部已发行之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

根据该法律意见，香港思萨为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可以合法地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由周钺铭全部承购发行的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2015 年 08 月 24 日，周钺铭将其所持全部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了豹品淘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并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诉讼之相关记录，有关资料并未显示该公司从事之业务经营违反了香港法律。

根据思萨股份的介绍，设立香港思萨的主要目的是作为思萨股份海外投资平台。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香港思萨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零。

（十）香港欧智

根据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欧智现实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文）	欧智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	OR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05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
香港公司注册编号	1358516
商业登记证编号	50965771-000-08-15-7
业务/分行名称	无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公司业务性质	CORP
注册地址	UNIT 2209,22/F., WU CHUNG HOUSE,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股份	该公司现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10,000 港元
现任董事	孙汉武

现任股东	香港思萨，持有全部已发行之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
-------------	-----------------------------

根据该法律意见，香港欧智为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可以合法地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由孙汉武全部承购发行的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2015 年 05 月 28 日，孙汉武将其所持全部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了思萨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并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诉讼之相关记录，有关资料并未显示该公司从事之业务经营违反了香港法律。

根据思萨股份的介绍，设立香港欧智的主要目的是为引入海外知名婴童品牌产品。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香港欧智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零。

(十一) 韩国成美

根据韩国 E-Hyun Law Firm 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成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设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韩国设立
注册地址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25 6-9 622 号
公司编号	1101111-51838445
股东	香港思萨
公司董事	周钺铭
公司类型	法人团体

根据思萨股份的介绍，设立韩国成美的主要目的是为开发、销售成美药妆系列化妆品。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韩国成美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 37.03 万元。

(十二) BVI 德机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FORBES HARE 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意见，BVI 德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ugalics International Co.,Lt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注册办事处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城邮政信箱 438 号棕榈园大厦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公司编号	1737761
股东	香港思萨

公司秘书	骏业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孙汉武
公司类型	法人团体

根据思萨股份的介绍，设立 BVI 德机的主要目的是将欧洲的知名品牌产品引入中国，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BVI 德机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香港思萨、香港欧智、韩国成美和 BVI 德机此前系孙汉武或周钊铭以个人名义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其后孙汉武、周钊铭将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给香港豹品淘。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发展定位与主要产品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思萨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思萨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化妆品、日用品、装饰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酒类的购销。”

根据思萨股份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财务数据，2016 年 1-4 月份，思萨股份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 3,933.37 万元。

(2) 深圳瑞薇琪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护肤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厨房用品、日用杂货、家具、玩具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公司的介绍，深圳瑞薇琪定位于思萨股份的下属品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自营品牌瑞薇琪系列化妆品的市场规划、研发与市场营销。根据思萨股份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财务数据，深圳瑞薇琪目前没有开展营业活动；2016年1-4月份，深圳瑞薇琪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零。

(3) 思萨美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公司的介绍，思萨美康定位于管理与运营跨境电商平台豹品淘网站及移动端业务，以及管理和运营公司代理和自营的产品在天猫、淘宝、京东等国内大型电商分销平台上的销售。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思萨美康2016年1-4月份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12.04万元。

(4) 思萨生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的介绍，思萨生物定位于为思萨股份进行产品研发、知识产权技术储备等战略规划方向。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思萨生物2016年1-4月份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1.24万元。

(5) 深圳益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报关报检业务；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搬卸；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家具、玩具、日用品、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电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初级农产品、肉、禽、蛋及水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港口服务（港口拖船服务、港

根据公司的介绍，深圳益达为思萨股份下属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目前主要为思萨股份在各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化妆品、食品等相关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提供相关进口、报关、清关等服务。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深圳益达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 107.11 万元。

（6）深圳跨境拼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公司的介绍，深圳跨境拼主要负责思萨股份跨境电商平台的开发并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深圳跨境拼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零。

（7）上海昌达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日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上海昌达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零。

（8）广州秀颜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数据，广州秀颜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零。

2. 主营业务

根据思萨股份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妆、洗护用品、母婴玩具和食品保健等快速消费品的线下渠道销售和电商零售。

根据公司及各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说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思萨股份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未因超越经营范围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经营的主要产品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代理、委托生产、销售的主要品牌与产品如下：

（1）代理品牌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代理合同、经销合同等资料，公司目前代理、经销的品牌包括台湾的面膜品牌森田药妆、日本品牌天使的艳轮、日本的面膜品牌肌美精、马来西亚的绿色洗涤品牌 Leo、德国欧盟双有机水果泥品牌 Frughtbar（法乐贝）、台湾百年鱿鱼丝品牌珍珍等。

（2）自有品牌产品

公司目前自有品牌及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商品品类	商品名称及品牌	品牌所属企业	产地	生产方式
美妆产品	“成美药妆”系列面膜、眼膜	韩国成美	韩国	委托第三方生产
	“瑞薇琪”系列面膜、精华液	深圳瑞薇琪	中国中山市	
洗护用品	“瑞薇琪”洁面乳	深圳瑞薇琪	中国中山市	
婴童用品	“C 齿”系列儿童牙膏	思萨股份	以色列	

公司自有品牌相关的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公司具备的经营资质

1. 食品经营许可

（1）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
1	思萨股份	JY4403040037292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60804-20210803
2	深圳益达	JY14403050042092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60823-20210822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部门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思萨美康	SP4403042015023838	深圳市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酒类批发	20151010-20181009

关于《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有效性，2015年9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年第199号），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年10月15日，思萨美康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B1-20150484，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广东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5日。

3. 对外贸易、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海关登记、备案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时间
1	思萨股份	02017366	4403799231300	2016年7月1日
2	深圳益达	01638321	4403063864340	2013年5月6日
3	上海昌达	01313755	3100078106008	2013年9月25日
4	思萨美康	02523908	4403078968150	2015年6月30日
5	深圳瑞薇琪	02010977	4403074360260	2014年11月21日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备案类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时间
1	自理报检	思萨股份	4700619346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7月21日

2	自理报检	思萨美康	4700648167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7月24日
3	自理报检	上海昌达	3100656168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10月22日
4	代理报检	深圳益达	4700910155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8月23日

(3) 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备案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发布的《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备案名单（2016年更新）》，思萨有限已取得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备案。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核发部门	经营类型	备案时间/有效期
1	思萨股份	4403468458	深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7月14日
2	深圳益达	4403660023	深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8月6日
3	上海昌达	3116660137	洋山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1016-20161016
4	思萨美康	4403468548	深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7月9日

4. 委托生产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的化妆品均属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根据产地的不同，分为国产化妆品和进口化妆品。

(1) 委托生产化妆品取得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根据思萨股份的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瑞薇琪”品牌并委托具有化妆品生产资质的境内企业生产化妆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瑞薇琪委托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化妆品共 14 款，均为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并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实际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1	瑞薇琪死海矿物清痘平衡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6003627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3
2	瑞薇琪死海泥净化补水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5121231	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4
3	瑞薇琪死海矿物集中补水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5061333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1
4	瑞薇琪死海矿物细腻雪颜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5061334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1
5	瑞薇琪死海矿物通透净化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5061332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1
6	瑞薇琪死海矿物舒缓润泽面膜	粤G妆网备字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	2015.06.11

		2015061335	份有限公司	
7	瑞薇琪死海矿物净采莹润洁面乳	粤G妆网备字 2014008094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6
8	瑞薇琪死海泥舒缓润泽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4007917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6
9	瑞薇琪死海泥清痘控油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4005521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10	瑞薇琪死海泥补水净化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4005516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11	瑞薇琪死海泥深度净化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4005515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12	瑞薇琪死海泥细腻亮皙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4005513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4
13	瑞薇琪死海矿物光感溢透精华液	粤G妆网备字 2014005450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3
14	瑞薇琪死海矿物润泽活力舒缓水	粤G妆网备字 2014005448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3

(2) 委托生产化妆品取得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根据思萨股份的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成美”品牌并委托境外企业生产化妆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委托利美人株式会社生产的化妆品共 18 款，均为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并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1	成美亮彩焕新眼膜	国妆备进字 J20144736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4.06.23
2	成美绿茶祛痘润颜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44783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4.06.23
3	成美毛孔紧致无暇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44737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4.06.23
4	成美紧致提升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44723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4.06.23
5	成美双效亮彩净颜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44747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4.06.23
6	成美弹力提升眼膜	国妆备进字 J20144764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4.06.23
7	成美集中补水润泽眼膜	国妆备进字 J20144777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4.06.23
8	成美玻尿酸集中补水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44757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4.06.23
9	成美洋甘菊舒缓修护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44771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4.06.23
10	成美晶润透明质酸锁湿补水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54644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5.06.18
11	成美晶润蜂胶爽肤清透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54640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5.06.18
12	成美晶润金松根紧肤细致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54659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5.07.02
13	成美晶润谷胱甘肽亮肤雪颜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54648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5.07.02

14	成美晶润 VC 糖苷纯肌焕彩眼膜	国妆备进字 J20154652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5.07.02
15	成美晶润神经酰胺水漾保湿眼膜	国妆备进字 J20154654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5.07.02
16	成美晶润 Q10 弹性紧实眼膜	国妆备进字 J20154666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5.07.02
17	成美晶润多肽焕肤紧致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54647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5.07.02
18	成美晶润泛醇养肤舒缓面膜	国妆备进字 J20154658	成美药妆株式会社	2015.07.02

(3) 关于公司毋须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说明

《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及《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6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从事化妆品生产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因思萨股份所销售的化妆品均委托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生产,公司自身并未从事化妆品生产,因此,思萨股份不需要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有关思萨有限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鉴于思萨股份系由思萨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完成上述更名手续应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并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 技术及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62 项注册商标、2 项软件著作权和 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争议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等问题。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除思萨股份及其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思萨股份的关系
1.	孙汉武	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8.059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9552% 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2.	周钊铭	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9.104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9701% 的股份，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3.	东方鸿富	关联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10.7463% 的股份
4.	前海秦泰	关联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10.2612% 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孙汉武、周钊铭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思萨股份的关系
1.	罗承香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公司 1.1940% 股份
2.	周明军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2388% 股份
3.	戴盛禾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0.3731% 股份
4.	王姚藹	关联自然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公司 0.2239% 股份
5.	孙雪珍	关联自然人	公司监事
6.	车力华	关联自然人	公司职工监事

7.	宓召	关联自然人	公司运营中心总监，间接持有公司 0.1866% 股份
8.	贺大鹏	关联自然人	公司大客户事业部总监，间接持有公司 0.2612% 股份
9.	曾笠	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公司 0.3731% 股份
10.	张昌贵	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11.	孙风云	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职工，间接持有公司 0.1866% 股份
12.	孙爱云	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职工

3. 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思萨股份的关系
1.	德国 ENNOVO	关联法人	香港思萨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nnovo GmbH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	德国法兰克福
工商登记编号	HRB99247
注册资本	250,000 欧元
股东	Herr Hao CHEN（持股比例 40%）、Herr Chen SONG（持股比例 40%）、香港思萨（持股比例 20%）
公司总经理	Herr Hao CHE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 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思萨股份的关系
1.	广州法乐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孙汉武参股并任职的企业，2016 年 1 月孙汉武将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余海燕并不再在该企业任职。
2.	厦门优开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孙汉武参股并任职的企业，2016 年 1 月孙汉武将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艳青并不再

			在该企业任职。
3.	广州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周钊铭的亲属张昌贵控制的企业，2015年6月周钊铭将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周明高。
4.	广州纽泰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原为关联自然人周明军参股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6年7月周明军将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予泽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并不再在该企业任职。

（二）主要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4月
广州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95,275.10	—	—
德国 ENNOVO	采购商品	—	67,058.11	54,677.7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孙汉武、周钊铭累计为公司提供了 5,206.68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为 3,768.70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为 1,437.98 万元。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务合同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其补充协议（2016 年小金八字第 0116800402）	授信协议（2016 年小金八字第 011680040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	孙汉武、周钊铭	房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6年小金八字第 0116800402-1、2)	授信协议(2016年 小金八字第 0116800402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星河世纪支行	孙汉武、 周钊铭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914201500000002)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50216000 00399)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孙汉武、 周钊铭	房产 抵押 担保	正在 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4201400000003)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50216000 00399)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孙汉武、 周钊铭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 银深福景额保字 20150831 第001号)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与补充协议(平银 深福景综字 20150831第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孙汉武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2) 关联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	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时间
1.	周钊铭	思萨有限	深圳益达 70%股权	350万元	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	2015年5月
2.	周钊铭	深圳益达	上海昌达 60%股权	200万元	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	2015年7月
3.	周明军	思萨有限	深圳瑞薇琪 20%股权	4万元	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	2015年5月
4.	曾笠	思萨有限	深圳益达 10%股权	50万元	实缴资本 平价转让	2015年5月
5.	张昌贵	深圳益达	广州秀颜 100%股权	10万元	第三方评估	2015年5月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孙汉武、周钊铭向思萨有限及其子公司深圳益达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 1,013.08 万元，思萨有限及深圳益达向孙汉武、周钊铭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 35.16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清偿。

(三)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监事孙雪珍的其

他应收款余额为 1,500 元，系出差备用金；公司对参股公司德国 ENNOVO 预付账款 79,266.67 元，系因日常经营性交易产生。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与规范措施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加强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解除同业竞争，思萨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汉武、周钊铭通过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将部分关联公司非关联化，相关交易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一）主要关联方”之“4. 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为加强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利益输送，思萨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汉武、周钊铭、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将其单独持股或与思萨股份共同持股的公司变更为思萨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相关交易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二）主要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股权转让”。

为了规范和减少思萨股份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2016年7月11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孙汉武及周钊铭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持有思萨股份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思萨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思萨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思萨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合法、公允地与思萨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思萨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至本人不再为思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4) 如因本人违反上承诺并给思萨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制度，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 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思萨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思萨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思萨股份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思萨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思萨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思萨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思萨股份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思萨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思萨股份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思萨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思萨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固定资产

1. 房产

思萨股份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其办公经营场所均系租赁第三方物业。

2. 主要经营设备

思萨股份其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20 万元。其中公司拥有的部分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权属人
1	梅赛德斯-奔驰 FA6501	小型汽车	粤 B S875Z	思萨有限
2	江铃牌 JX5045XXYXGB2	小型汽车	粤 B 1TN27	思萨有限

（二） 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思萨股份无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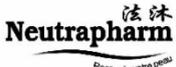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取得 6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	-----	-----	----	-------	------	------

1.	思萨有限	12184860	MOIKOM	3	原始取得	2014.08.07 至 2024.08.06
2.	思萨有限	12800979	Imaemba	3	原始取得	2014.10.28 至 2024.10.27
3.	思萨有限	12801085	Imaemba	5	原始取得	2014.11.21 至 2024.11.20
4.	思萨有限	12184876	思萨 Sunsult	35	原始取得	2014.08.07 至 2024.08.06
5.	思萨有限	12184851	思萨美康	3	原始取得	2014.08.07 至 2024.08.06
6.	思萨有限	12184856	美康海派	3	原始取得	2014.08.07 至 2024.08.06
7.	思萨有限	13064319		3	原始取得	2014.12.28 至 2024.12.27
8.	思萨有限	12321325	久留香	3	原始取得	2014.09.07 至 2024.09.06
9.	思萨有限	12801134	形象大使	5	原始取得	2014.11.28 至 2024.11.27
10.	思萨有限	12800965	第五空间5 th SPACE	3	原始取得	2014.11.14 至 2024.11.13
11.	思萨有限	12332055	西齿	3	原始取得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	思萨有限	12332005	西齿	35	原始取得	2014.09.07 至 2024.09.06
13.	思萨有限	12331939	西齿	5	原始取得	2014.09.07 至 2024.09.06
14.	思萨有限	12321290	瘦码	5	原始取得	2014.08.28 至 2024.08.27
15.	思萨有限	12321410	PRIVATE PARTNER	5	原始取得	2014.09.07 至 2024.09.06
16.	思萨有限	12321381	私人秘书	5	原始取得	2014.09.07 至 2024.09.06
17.	思萨有限	11579031	duGanics	3	原始取得	2014.03.14 至 2024.03.13
18.	思萨有限	11579071	思萨 Sunsult	36	原始取得	2014.03.14 至 2014.03.13
19.	思萨有限	10420189	MOIKOM 美依康	3	原始取得	2013.09.07 至 2023.09.06
20.	思萨有限	10420188		3	原始取得	2013.04.07 至 2023.04.06
21.	思萨有限	11831771	RQUEEN	3	原始取得	2014.05.14 至 2024.05.13
22.	思萨有限	11579014	德机	3	原始取得	2014.03.14 至 2024.03.13
23.	思萨有限	11845912	德世宝	3	原始取得	2014.05.21 至 2024.05.20
24.	思萨有限	6413657	瑞薇琪	3	原始取得	2010.03.28 至 2020.03.27
25.	思萨有限	7771593	IDENOVA	3	原始取得	2010.11.28 至 2020.11.27

26.	思萨有限	7606914		3	原始取得	2011.05.21 至 2021.05.20
27.	思萨有限	8460543	佛蕾	3	原始取得	2011.07.21 至 2021.07.20
28.	思萨有限	6413747	RIVAGE	35	原始取得	2010.07.07 至 2020.07.06
29.	思萨有限	13064376		3	原始取得	2014.12.21 至 2024.12.20
30.	思萨有限	7620694	IDECAP	30	原始取得	2010.11.14 至 2020.11.13
31.	思萨有限	13594256		3	原始取得	2015.04.14 至 2025.04.13
32.	思萨有限	12800920	5 th space	3	原始取得	2015.01.14 至 2025.01.13
33.	思萨有限	12272791		3	原始取得	2015.07.21 至 2025.07.20
34.	思萨有限	12015044		3	原始取得	2015.03.21 至 2025.03.20
35.	思萨有限	13193745	阿尔卑康	3	原始取得	2015.01.28 至 2025.01.27
36.	思萨有限	6758993	瑞泥吧	44	原始取得	2010.05.14 至 2020.05.13
37.	思萨有限	12800940	No.5 SPACE	3	原始取得	2014.11.07 至 2024.11.06
38.	思萨有限	11943004		3	原始取得	2016.01.07 至 2026.01.06
39.	思萨有限	14348325	西齿	35	原始取得	2015.08.14 至 2025.08.13
40.	思萨有限	16550788	思萨美康	35	原始取得	2015.05.14 至 2025.05.13
41.	深圳益达	12321201		35	原始取得	2014.08.28 至 2024.08.27
42.	深圳益达	15941268	fruchtbar	29	原始取得	2016.02.28 至 2026.02.27
43.	深圳益达	15674094	万国优鲜	29	原始取得	2016.01.07 至 2026.01.06
44.	深圳益达	15674096	万国优鲜	35	原始取得	2016.01.07 至 2026.01.06
45.	深圳益达	15674095	万国优鲜	31	原始取得	2016.01.07 至 2026.01.06
46.	广州秀颜	11853899	雪颜膜语	3	原始取得	2014.07.14 至 2024.07.13
47.	广州秀颜	12198089		3	原始取得	2014.08.07 至 2024.08.06
48.	广州秀颜	10968197	成美藥粧	3	原始取得	2013.09.14 至 2023.09.13
49.	广州秀颜	12895376	themelab	3	原始取得	2014.12.07 至 2024.12.06
50.	广州秀颜	10968187	秀颜膜语	3	原始取得	2013.09.14 至 2023.09.13

51.	广州秀颜	12895311	labtheme	3	原始取得	2014.11.28 至 2024.11.27
52.	广州秀颜	11853888	雪颜密语	3	原始取得	2015.11.14 至 2025.11.13
53.	广州秀颜	15160138	Star Lab	3	原始取得	2015.09.27 至 2025.09.26
54.	广州秀颜	15160139	Elite Lab	3	原始取得	2016.03.28 至 2016.03.27
55.	广州秀颜	14264853	秀颜膜语	35	原始取得	2015.05.21 至 2025.05.20
56.	香港欧智	12177739	ORWISDOM	36	原始取得	2014.08.07 至 2024.08.06
57.	香港欧智	11624703	法乐贝	5	原始取得	2014.07.21 至 2024.07.20
58.	香港欧智	12177749	法乐贝	41	原始取得	2014.08.07 至 2024.08.06
59.	香港欧智	11624702	法乐贝	10	原始取得	2014.03.21 至 2024.03.20
60.	香港欧智	11744857	FraBee	10	原始取得	2014.04.21 至 2024.04.20
61.	香港欧智	11759220	FraBee	5	原始取得	2014.04.28 至 2024.04.27
62.	香港欧智	15941269	法乐贝	29	原始取得	2016.05.07 至 2026.05.06

2. 著作权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登记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及其子公司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思萨有限	思萨跨境电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15117 号 /2016SR036500	2015.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2.24
2	思萨有限	思萨移动微分销豹	软著登字第 1215113 号	2015.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2.24

		品淘系统 V1.0	/2016SR036496					
--	--	--------------	---------------	--	--	--	--	--

（2）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思萨有限	RQUEEN 瑞 薇琪	国作登字 -2015-F-00192348	2007.03.08	2007.03.08	2015.4.7
2	思萨有限	C 齿	国作登字 -2015-F-00192346	2012.11.05	2012.11.05	2015.4.7
3	思萨有限	思萨美康	国作登字 -2015-F-00192347	2011.11.13	2011.11.13	2015.4.7
4	思萨美康	小豹子图形	国作登字 -2016-F-00265357	2015.10.30	2015.11.03	2016.4.29

3. 专利权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滋润美容霜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095425.0	20140316	20151230	孙汉武	思萨生物	继受取得

（四）域名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及其子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域名。公司主要网站域名注册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
1	思萨有限	思萨股份	sunsult.com	2022 年 1 月 19 日	粤 ICP 备 07072830 号-1
2	思萨有限	思萨美康官网	moikon.com	2017 年 12 月 7 日	粤 ICP 备 15054883 号-1
3	思萨有限	豹品淘	baopintao.com	2020 年 7 月 8 日	粤 ICP 备 15054883 号-2

4	深圳益达	深圳益达官网	ydsch.com、 ydsch.cn	2017年4月6日	粤 ICP 备 13023783 号
---	------	--------	------------------------	-----------	--------------------

除上述域名外，思萨股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尚未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持有人	到期时间（月/日/年）
1.	docomochina.com	思萨股份	06/10/2017
2.	duganics.com	思萨股份	10/10/2017
3.	duganics.com.cn	思萨股份	10/10/2017
4.	emoikom.com	思萨股份	12/08/2017
5.	idecap.com.cn	思萨股份	05/11/2017
6.	idenov.com.cn	思萨股份	05/11/2017
7.	ideslim.com.cn	思萨股份	05/11/2017
8.	imaemba.com	思萨股份	05/10/2017
9.	imaemba.com.cn	思萨股份	06/06/2017
10.	imaemba.net	思萨股份	05/10/2017
11.	imaemba.net.cn	思萨股份	06/06/2017
12.	isafari.com.cn	思萨股份	05/15/2017
13.	isafari.net.cn	思萨股份	05/15/2017
14.	mask.net.cn	思萨股份	10/10/2017
15.	moikom.cn	思萨股份	12/07/2017
16.	moikom.com.cn	思萨股份	12/07/2017
17.	moikom.net	思萨股份	12/07/2017
18.	moikon.cn	思萨股份	12/07/2017
19.	moikon.com	思萨股份	12/02/2017
20.	moikon.com.cn	思萨股份	12/02/2017
21.	moikon.net	思萨股份	12/07/2017
22.	mythze.com	思萨股份	05/04/2017
23.	mytze.com	思萨股份	05/04/2017
24.	neotel.net.cn	思萨股份	05/14/2017
25.	orwisdom.com	思萨股份	07/29/2017
26.	rprince.com.cn	思萨股份	08/29/2017
27.	rprince.net.cn	思萨股份	08/29/2017
28.	rprincess.cn	思萨股份	08/29/2017
29.	rprincess.com.cn	思萨股份	03/08/2017
30.	rprincess.net.cn	思萨股份	08/29/2017

31.	rqueen.com.cn	思萨股份	08/29/2017
32.	safarilife.cn	思萨股份	08/10/2017
33.	safarilife.com.cn	思萨股份	08/10/2017
34.	wghonme.com	思萨股份	05/11/2017
35.	xbord.cn	思萨股份	07/08/2017
36.	xbord.com.cn	思萨股份	07/07/2017
37.	保湿.公司	思萨股份	08/20/2017
38.	进口.cc	思萨股份	10/10/2017
39.	奶粉.cc	思萨股份	10/10/2017
40.	瑞薇琪.com	思萨股份	01/16/2017
41.	森田药妆.com	思萨股份	01/19/2025
42.	思萨.中国	思萨股份	05/11/2017
43.	思萨投资.中国	思萨股份	05/11/2017
44.	死海泥.公司	思萨股份	08/20/2017
45.	伊乐坊.com	思萨股份	08/04/2017
46.	伊乐坊.中国	思萨股份	08/05/2017
47.	有机.cc	思萨股份	10/10/2017
48.	themelab.kr	广州秀颜	09/06/2016
49.	themelab.co.kr	广州秀颜	05/05/2017
50.	516pw.com	思萨美康	07/07/2017
51.	51bpw.com	思萨美康	07/07/2017
52.	bptao.cn	思萨美康	07/08/2017
53.	bptao.com.cn	思萨美康	07/08/2017
54.	bptao.net	思萨美康	07/08/2017
55.	bp-w.com	思萨美康	07/07/2017
56.	bpytao.com	思萨美康	07/21/2017
57.	do2do.cn	思萨美康	06/16/2017
58.	dob2dob.com	思萨美康	06/16/2017
59.	doo2doo.com	思萨美康	06/16/2017
60.	kidscamp.net.cn	思萨美康	05/12/2017
61.	pptao.net	思萨美康	07/14/2017
62.	wgfood.net.cn	思萨美康	05/12/2017
63.	wghome.net	思萨美康	05/12/2017
64.	wgred.cn	思萨美康	05/12/2017
65.	wgred.net	思萨美康	05/12/2017

66.	worlagreenhome.com	思萨美康	05/11/2017
67.	worldgirlred.com	思萨美康	05/11/2017
68.	worldgreenfood.com	思萨美康	05/11/2017
69.	worldgreenhome.net	思萨美康	05/13/2017
70.	xbord.net	思萨美康	07/07/2017
71.	wgred.com	思萨美康	05/11/2018
72.	bptao.net	深圳益达	07/08/2016
73.	bptao.com.cn	深圳益达	07/08/2016
74.	wghome.com.cn	深圳益达	04/19/2017
75.	wg-yx.com	深圳益达	04/19/2017
76.	wgfoog.com	深圳益达	04/19/2017
77.	wg-yx.cn	深圳益达	01/07/2017
78.	mokkmo.com	深圳益达	05/06/2017
79.	ydsch.net	深圳益达	04/14/2018
80.	baopintao.com.hk	香港豹品淘	09/09/2018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商标权及域名等财产权利证书或备案目前部分登记在思萨有限及其子公司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已发生的或可预见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担保负担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线下渠道代理（经销、采购）与销售合同

思萨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妆、母婴玩具、洗护用品和食品保健等快速消费品的线下渠道销售和电商零售。其中线下渠道销售业务系其传统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90% 以上。其中代理品牌中销量主要是森田 DR.MORJTA 系列产品，其他品牌产品销量较少且占销售收入比例极小；销售的主要渠道是屈臣氏、万宁、沃尔玛等连锁卖场、超市或零售店。相关代理、销售协议如下：

(1) 代理（经销、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主要是代理品牌产品采购和自营品牌产品的委托生产，双方通常签署框架合同，然后根据具体订单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额超过 100 万以上、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代理（经销、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渠道/代理权限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思萨有限	上海伸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森田品牌代理合约书》	森田 DR.MORJTA 系列产品	沃尔玛（中国大陆）、7-11（华南区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思萨有限	上海伸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森田品牌代理合约书》	森田药妆 DR.MORJTA 系列产品	海王星辰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思萨有限	上海伸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森田药妆集团通路代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森田 DR.MORJTA 系列产品	屈臣氏（中国大陆地区）、万宁（中国大陆地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思萨有限	上海伸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森田品牌渠道代理合约书》及补充协议	森田药妆 DR.MORJTA 系列产品	沃尔玛（中国大陆）、7-11（华南区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思萨有限	森田药妆有限公司	《森田品牌区域销售总代理合约书》	森田药妆 DR.MORJTA 系列产品	屈臣氏（中国大陆地区）、万宁（中国大陆地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一年）	履行完毕
6.	思萨有限	广州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作协议》	美颜故事品牌产品	深圳地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思萨有限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协议》	海底泥	—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司				月 23 日（延期一年）	
8.	思萨有限	ChiC Cosmetic Industries Ltd.	《销售合同》	海底泥	—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屈臣氏、万宁、沃尔玛等渠道和经销商销售，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报告期内销售额超过 100 万以上、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思萨有限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C 齿儿童牙膏	2015.12.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思萨有限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森田药妆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思萨有限	广东万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森田药妆、瑞薇琪、海逸沐等	2015.01.01-2015.12.31 (下一年度签署前继续适用)	正在履行
4	思萨有限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森田药妆、瑞薇琪等	2014.3.18-2015.3.18 (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5	思萨有限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成美药妆	2014.12.0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思萨有限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森田药妆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思萨有限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森田药妆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思萨有限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瑞薇琪产品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思萨有限	广东万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森田药妆、瑞薇琪、海逸沐等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思萨有限	深圳市鹏惠欣商贸有限公司	森田药妆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1	思萨有限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瑞薇琪产品	2010.11.01-2011.10.31 (自动延期)	履行完毕
----	------	----------------------	-------	---------------------------------	------

2. 委托生产合同

公司除代理美容美妆、母婴玩具、洗护用品和食品保健等产品外，还有自营产品。自营产品包括瑞薇琪系列化妆品与日用品、C 齿儿童牙膏以及成美药妆系列化妆品与日用品。上述自营产品的商标均注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产品委托第三方生产；产品配方系生产企业提供。委托生产签署的主要委托生产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生产企业（受托方）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瑞薇琪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瑞薇琪系列化妆品（面膜）、日用品的生产加工	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深圳瑞薇琪	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瑞薇琪 RUEEN 面膜产品	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正在履行
3	思萨有限	CTS NOVIS LTD.	经销协议	C 齿儿童牙膏	2013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延期两年)	正在履行
4	韩国成美	利美人株式会社	物品供给基本合约	成美药妆	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5	韩国成美	利美人株式会社	物品供给基本合约	成美药妆	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延期一年)	履行完毕

上述受托生产的企业中，CTS NOVIS LTD.系设立在以色列的公司、利美人株式会社系设立在韩国的公司；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境内公司，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三号）和《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265号），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两家境内受托生产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与许可情况如下：

（1）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变更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4000252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8332180E
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世达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18 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1.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2.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3.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4.蜡基单元），产品境内外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妆 20160081，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蜡基单元，日常监管机构为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2）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5622705711
认缴出资额	6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兆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7 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迎春路 1 号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妆 20160499，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蜡基单元，日常监督管理结构为花都区局新雅食品药品监管所，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3. 线上渠道代理（经销、采购）与销售合同

为适应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公司目前正在向线上渠道拓展业务。一方面，与大型网络销售平台京东、1 号店、苏宁易购、唯品会、聚美优品、阿里巴巴（现为 1688）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销售产品；另一方面，自建在线分销平台“思萨股份 B2B 分销平台”、“豹品淘”网站、“豹品淘”微信商城销售代理或自营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渠道产生的销售收入未超过公司收入总额的 2%，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故不列示签署的相关合同。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 情况
1	授信协议（2016 年小金八字第 011680040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	思萨有限	1500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	融资额度协议（BC201502160000 03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思萨有限	1300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平银深福景综字 20150831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思萨有限	600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合同	贷款人	债务人	借款余额 (万元) [注 1]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	---------	-----	-----	-----	-----------------------	------	----------

1	借款合同(2016年小金八字第1016800609号)	授信协议(2016年小金八字第0116800402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	思萨有限	920.00	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平安银行对公客户“网上自由贷”业务合同(平银深福景自由贷字20150831第001号)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与补充协议(平银深福景综字20150831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思萨有限	279.65	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2日	正在履行 [注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142015280014)	融资额度协议(BC20150216000003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思萨有限	0	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注3]	—	聂纪均	思萨股份	400.00	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注1：借款余额系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借款尚未清偿之余额；

注2：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期限已届满，双方目前正在签署新的借款合同；

注3：根据思萨股份的说明，与聂纪均的借款系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务合同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质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016年小金八字第0116800402号)	授信协议(2016年小金八字第0116800402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	思萨有限	对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未来两年因销售货物及服务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质押合同(平银深福景额质字20150831第001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平银深福景账质字)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与补充协议(平银深福景综字20150831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思萨有限	对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以外指定核心客户在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2日的有所有应	正在履行 [注4]

20150831 第 001 号)	001 号)			收账款	
-------------------	--------	--	--	-----	--

注 4：平安银行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所对应的综合授信合同已经到期，但因公司在此授信合同下仍有借款余额 279.65 万元，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仍继续有效；此外，平安银行已经与公司就签署新的质押合同达成一致，目前新的质押合同正在平安银行内部走审批流程。

5. 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租期	履行情况
1	思萨有限	程利瑕	仓储	300.00	深圳市龙岗区利好工业园 4 栋 1 楼 103 号	2015.12.10-2016.12.09	正在履行
2	思萨有限	程利瑕	仓储	260.00	深圳市龙岗区利好工业园 G 栋 6 楼 607A	2016.03.01-2017.02.28	正在履行
3	思萨有限	深圳市鸿威投资有限公司	仓储	1,500.00	深圳市龙岗区嶂背路 4 号厂房三楼整层	2014.10.19-2017.10.19	正在履行
4	思萨美康	陈裕华	办公	351.55	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707	2015.01.01-2016.09.24	正在履行
5	思萨生物	蔡丰远	办公	351.55	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706	2015.01.01-2016.09.24	正在履行
6	广州秀颜	黎广林	办公	68.56	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 2 号 1204 号	2016.03.01-2018.02.28	正在履行
7	思萨美康	广州市时尚商业城有限公司	商业	95.26	广州市天河路 299 号体育中心南门负一、二层	2016.08.01-2017.05.31	正在履行
8	思萨有限	广登有限公司	办公 仓储	2,500 平方 尺	香港新界火炭桂地街 10 号华丽工业中心 2 楼 3 室	2016.04.21-2020.04.20	正在履行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签合同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99,845.7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664,296.21 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重大业务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的重大侵权之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重大障碍。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思萨股份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思萨股份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 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三） 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先后制定通过了的章程如下：

（一）思萨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因增资事宜，思萨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就挂牌申报事宜，思萨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生效）》，该章程将于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议事规则规范

2016 年 5 月 22 日，思萨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6 年 5 月 22 日，思萨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 年 7 月 26 日，思萨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思萨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组织机构运作规范

经查阅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孙汉武、周钺铭、周明军、罗承香及戴盛禾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孙汉武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孙汉武和周钺铭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2.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王姚蔺、孙雪珍、车力华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车力华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姚蔺任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运营中心总监和大客户事业部总监。公司现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孙汉武担任总经理，周钺铭、周明军担任副总经理，戴盛禾担任董事会秘书，罗承香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宓召担任运营中心总监和贺大鹏担任大客户事业部总监。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以及其他确认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孙汉武、周钊铭系夫妻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上述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受刑事处罚；（3）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4）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及“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执行与失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竞业禁止

经思萨股份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孙汉武、周钺铭和周明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财务总监罗承香外，均在公司任职两年以上。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分别与思萨股份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协议约定：未经思萨股份书面同意，上述人员在思萨股份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思萨股份生产、经营同类或类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的其他企业单位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本人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上述承诺在本人在思萨股份任职期间内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与其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税务登记

有限公司阶段，思萨有限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深税登字440300799231300号《税务登记证》。

股份公司阶段，思萨股份于2016年2月2日由思萨有限整体改制设立时，根据《关于深圳市实行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公告》（深市质公告[2015]5号），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证具备税务登记功能，毋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二）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资料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税收缴纳情况

2016年7月6日、2016年1月29日、2015年3月3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思萨股份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已依法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等相关税收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此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为零，截止2016年7月6日欠缴税费为零。

2016年7月6日、2016年1月29日、2015年1月23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思萨股份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已依法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在此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为零，截止2016年7月6日欠缴税费为零。

深圳瑞薇琪、思萨美康、思萨生物、深圳跨境拼、深圳益达、上海昌达所在地国家和地方税务局亦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为零，截止2016年7月6日欠缴税费为零。

2016年8月5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保违证[2016]10000522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税务违法记录；同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5]第28753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瑞薇琪、思萨美康、思萨生物、深圳跨境拼、深圳益达、上海昌达所在地国家和地方税务局亦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公司2014年1月1日或税务设立登记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8月，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秀颜出具《涉税征信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除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于2015年1月27日被罚款120元（经核查，广州秀颜已及时支付该罚款）以外，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出现过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一）员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10人，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思萨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7月底，公司为14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中，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部分户口在深圳以外的员工共62人在其户口所在地或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思萨股份未为6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和人数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
新入职未办理	21	10.00%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5	2.38%
退休返聘	6	2.86%
自愿放弃缴纳	29	13.81%
待观察尚不稳定员工	5	2.38%
总计	66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因员工不稳定状态而未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汉武、周钊铭承诺：若公司由于未为全体员工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全额承担相关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2016年7月，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向思萨股份、思萨美康、思萨生物、深圳益达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纪录。同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向思萨股份、思萨美康、思萨生物、深圳益达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纪录。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思萨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妆、母婴玩具、洗护用品和食品保健等快速消费品的线下渠道销售和电商零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后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F513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1314）项下的经销商（1314101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思萨股份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思萨股份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思萨股份不存在在建及生产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思萨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环境保护部门和思萨股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思萨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思萨股份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思萨股份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妆、母婴玩具、洗护用品和食品保健等快速消费品的线下渠道销售和电商零售，不存在生产项目和在建项目，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亦毋须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2016年8月，思萨股份、思萨生物、深圳益达、思萨美康、深圳瑞薇琪、深圳跨境拼、广州秀颜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向其出具《企业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证明》，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至2016年6月30日内，在所在辖内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思萨股份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思萨股份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思萨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产品质量

（1）自有品牌产品质量标准

思萨股份自有品牌瑞薇琪系列产品委托境内企业生产，其中面膜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2872-2007《面膜》、洗面奶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1645-2004《洗面奶（膏）》、化妆水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2660-2004《化妆水》。

（2）采购（代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约定

思萨股份及子公司作为采购方（或代理方、经销方）的采购合同或者作为委托方的委托生产合同中，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进行了约定，主要采购产品和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森田药妆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产品供应方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加工生产，并经检验为合格后出货；为保护消费者权益，任何因购买或使用森田产品而引起的纠纷或售后服务事项，应由思萨股份或其子公司负责提供售后服务。

瑞薇琪产品中思萨股份（委托方）与受托生产企业的责任约定：受托生产企业负责生产产品的安全并提供质量检测及产品成份证明的相关资料给思萨股份，生产产品如有任何属于受托生产企业原因的质量问题，由受托生产企业解决。受托生产企业供应给思萨股份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思萨股份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萨股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产品质量及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质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及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 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思萨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妆、母婴玩具、洗护用品和食品保健等快速消费品的线下渠道销售和电商零售，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思萨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2. 东方鸿富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东方鸿富系思萨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对东方鸿富入股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3. 前海秦泰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前海秦泰系为有意投资思萨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合伙人孙汉武、周钊铭、寇洪文及曾笠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东或此前的股东外，其他 9 名合伙人均系孙汉武的朋友，而非通过募集行为而招募的投资者；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均已通过前海秦泰出资至思萨股份；除投资思萨股份外，前海秦泰未有投资其他企业的计划，本所认为，前海秦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4. 春阳美康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春阳美康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L5201，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852）。

（五）其他

2016 年 7 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证明思萨股份、深圳益达、深圳瑞薇琪、思萨美康、思萨生物和深圳跨境拼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生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同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昌达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近三年内未发现广州秀颜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同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联合分别向深圳益达、思萨美康、思萨生物、深圳跨境拼和深圳瑞薇琪出具有关情况的函，未发现上述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行（分局）处罚的记录。

同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向广州秀颜出具《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未发现广州秀颜由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月，深圳检验检疫局出具《关于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证明思萨股份、深圳益达自2013年1月1日或注册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在该局及下属分支机构无违法违纪记录。

同月，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资信状况的函》，证明思萨股份、深圳益达适用一般信用企业管理，自海关注册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突出问题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及“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网站，同时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执行与失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思萨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公司曾因以下两项事件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1）2015年11月7日，深圳市福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思萨有限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因思萨有限代理销售的化妆品因标示成份与实际成份不一致，被要求反馈被代理方、控制生产工艺、严格质量管理并实现外包装标示与实际成份一致。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思萨有限已积极联系产品进口方与生产方，严格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结果函告上述主管部门。

（2）2016年3月11日，因深圳瑞薇琪代理销售的某款化妆品被检测出包装标示成分与实际检测成分不符，被深圳市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并对相关产品标识予以整改。根据公司的确认，在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停止销售该批次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被要求责令改正外，思萨有限、深圳瑞薇琪未因上述事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2016年8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作出（深人银票罚）罚字2016第008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思萨股份因签发的支票章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经核查，思萨股份已及时支付该罚款。

2016年7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证明思萨股份、深圳瑞薇琪自2013年1月1日或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发生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一）股权激励

思萨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和 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关于两次股份变动，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通过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 19 名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折价增资或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方式持股思萨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思萨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周明军以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向思萨有限增资 60 万元，东方鸿富以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向思萨有限增资 240 万元；2015 年 12 月思萨有限第五次增资，罗承香以每份出资额 3 元的价格向思萨有限增资 96 万元，戴盛禾以每份出资额 3 元的价格向思萨有限增资 15 万元，东方鸿富以每份出资额 3 元的价格向思萨有限增资 144 万元。本次增资时，思萨股份员工戴盛禾、贺大鹏、密召、孙凤云、彭文荣、陈斌、王姚藺、朱玉西、朱生兰合计持有东方鸿富 16.6667% 的股权。而在上述时点及其临近时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向思萨有限或思萨股份增资的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或每股 4 元，思萨有限的上述行为构成股权激励。

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上述股权激励已依《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思萨股份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思萨股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取得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方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事项及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

关于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思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于秀峰

承办律师：

李忠轩

李忠轩

承办律师：

唐克胤

唐克胤

2016 年 8 月 29 日